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
49%股權**

概要

(1)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風水隆(由陳先生之配偶王女士擁有100%權益)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風水隆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無錫公司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9,000,000元。緊隨就收購事項向工商局取得股權變更登記證後，無錫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支付代價之方式，詳情載於下文「該協議」一段「代價」分段。無錫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無錫市、佔地合共215,221.1平方米之土地，可作物業發展及銷售用途。

(2)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此外，風水隆由王女士(董事陳先生之配偶)擁有10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風水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同時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該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除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協議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4)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對無錫公司之審核工作，故該通函或需於本公告發表後超過15個營業日方能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發表本公告無論如何不應被視為意味收購事項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a) 賣方： 風水隆。據本公司所深知，風水隆由王女士擁有100%權益。王女士為董事陳先生之配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風水隆(由王女士擁有100%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於無錫公司之投資外，風水隆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及
- (b) 買方： 本公司

該協議之標的內容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風水隆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無錫公司49%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19,000,000元，應按下述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30%應於由完成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
- (ii) 代價之30%應於由完成日期起計90天內支付；及
- (iii) 代價之40%應於由完成日期起計180天內支付。

本公司將利用其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融資。代價乃經該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無錫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3,293,000元；及(ii)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該物業之初步估值人民幣880,000,000元。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
- (b) 已就該協議取得所有同意書及所有其他必要批准。

待售股份擁有權變更

緊隨就收購事項向工商局取得股權變更登記證後，無錫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倘收購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風水隆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之前完成，則該協議將終止。本公司及風水隆均不會根據該協議享有任何權利或對另一方負有任何義務，亦無須就任何損害對另一方負責。

無錫公司之資料

名稱：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坊前鎮
營運年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業務範疇：	物業發展及銷售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6,122,400元
擁有權：	本公司及風水隆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董事會組成：	陳先生、王蓉女士及朱軍

無錫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人民幣20,856,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人民幣10,493,000元。

無錫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83,293,000元。經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估值，該物業之初步估值為人民幣880,000,000元，而該土地之成本約為人民幣161,539,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表明擬將業務擴展至高科技研發、製造及軟件外包。無錫公司已完成該土地之部分物業發展項目，並開始預售。於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相關業權文件後，銷售所得款項將入賬列作無錫公司之收入。由於該土地開始為無錫公司帶來收入，故收購事項將可穩定及增加本集團之未來收入。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產品。APA為一種可嵌入一項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之內，並可讓用戶就一種或多種特定功能(例如數據之處理、產生、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執行硬件及軟件應用之電腦系統。本公司所製造及經銷之APA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範疇。

無錫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銷售。無錫公司之服務分包項目進展順利，而創新廣場現已竣工並開始預售，為無錫公司帶來穩定之現金流。無錫公司之服務分包項目讓本公司拓展及擴充其現有業務，並有助本公司積極發展現有業務，進一步推動本公司溢利增長。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此外，風水隆由王女士(董事陳先生之配偶)擁有10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風水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同時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該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除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協議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對無錫公司之審核工作，故該通函或需於本公告發表後超過15個營業日方能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發表本公告無論如何不應被視為意味收購事項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無錫公司49%股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風水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APA」	指	高端自動化；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全部達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人民幣319,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
「風水隆」	指	拉薩市風水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該土地」	指 一幅由無錫公司擁有之土地，佔地約215,221.1平方米，位於江蘇省無錫市錫滬路南側、坊通路西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董事陳志列先生；
「王女士」	指 陳先生之配偶王蓉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澳門、香港及台灣；
「創新廣場」	指 創新廣場；
「該物業」	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無錫新區錫滬路南側、新紡路北側之地塊(地塊編號：6-007-009-001及6-007-009-002)上之在建工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無錫公司49%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錫公司」	指 無錫深港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 僅供識別